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总部大楼用地的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86万元以参与竞拍方式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购得商服用地12,732平方米（19.098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人民币4,086万元，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资产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尚需经过竞拍等方式，存在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总部大楼用地的需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86万元（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以参与竞拍方式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购得商服用地12,732平方米（19.098亩，最终以成交确定面积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金额人民币4,086万元，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资产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

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地块名称：福应街道月塘社区永安公园北侧地块；
- (二) 土地位置：福应街道月塘社区永安公园北侧；
- (三) 土地面积：12,732平方米(19.098亩，最终以成交确定面积为准)；
- (四) 规划用途：商服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 (五) 出让年限：40年；
- (六) 本次挂牌成交金额：最终以成交确定的价格为准。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拟购买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未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等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是作为公司后续员工宿舍、办公大楼用地，为公司运营提供必要的保障，有利于公司提升企业形象、吸引人才落地、提升收入水平以及企业发展规模。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购买土地的使用权，尚需经过公开竞拍等方式，存在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